##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一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109年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修訂後內容	修	訂	前	內 容	修訂說明
CC-190	系統開發	(一)~(十四)略。	(一)~(十四)略。				
00	及維護	(十五)、程式原始碼安全規範(適用網際	(新增)				調整新興科技
		網路下單證券商,不適用語音下單及					應用
		傳統下單之證券商):					(CC-21100)之
		1、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等資					3 行動裝置項
		訊安全漏洞。					下(3)與(4)項
		2、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					移至系統開發
		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					及維護
		3、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更新					(CC-19000)之
		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					(十五)程式原
		4、程式應針對使用者輸入之字					始碼安全規範
		串,進行安全檢查並提供相關注					與(十六) <u>行動</u>
		<u>入攻擊防護機制。</u>					應用程式安全
		5、無法取得程式原始碼時,應要求					<u>管理</u> 項下
		程式提供者符合上開前四項安					
		<u>全事項。</u>					
		(十六)、 <u>行動應用程式安全管理(適用網</u>					V
		際網路下單證券商,不適用語音	(新增)				為強化證券商
		下單及傳統下單之證券商):					行動應用程式

## 1、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 (1)、<u>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u> <u>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u> <u>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u> <u>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u> <u>途。</u>
- (2)、<u>應於官網上提供行動應用程</u> 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
- (3)、應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偵測機制,以維護客戶權益。
- (4)、應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 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 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 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 留有紀錄,以利綜合評估是 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 知義務」。

## 2、 敏感性資料保護:

(1)、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及儲存敏 <u>咸性資料時應透過憑證、雜</u> <u>湊(Hash)或加密等機制以確</u> 保資料傳送及儲存安全,並

- 於使用時應進行適當去識別 化,相關存取日誌應予以保 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
- (2)、<u>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值</u> <u>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u> <u>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u> <u>等),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u> 險。
- 3、行動應用程式檢測:
- (1)、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每年應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檢測範圍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測。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應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所謂重大更新項

<u>目為與「下單交易」、「帳務</u>	為確保行動應
查詢」、「身份辨識」及「客	用程式更新上
戶權益有重大相關項目」有	架時安全性及
關之功能異動。檢測範圍以	避免因更新頻
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	繁存有資安空
<u>準為依據,並留存相關檢測</u>	窗期之虞及確
<u>紀錄。</u>	保檢測項目與
(2)、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	内容一致,修訂
提交之檢測報告,應建立覆	相關規範。
核機制,以確保檢測項目及	